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馬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湯文豪

被告 蘇素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馬交簡字第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素惠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以114年度馬交簡字第13號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而原告遲於114年3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、刑

01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在卷可
02 查。又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後，迄至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
03 事訴訟止，未經檢察官、被告提出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馬
04 交簡字第13號全卷可憑。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既經判決而
05 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
06 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7 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8 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2 法 官 費品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杜依玟